

社会主义

商品生产

若干问题

研究 刘诗白

四川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若干问题研究

刘 诗 白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成都

责任编辑：邓星盈

封面设计：邱云松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若干问题研究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印张10.75插页4字数235千

1983年3月第一版 1983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100册

书号：4118·12

定价：1.04 元

导 言

如何认识与对待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对商品生产是要加以利用还是要将它消灭？是要加以发展还是要将它削弱？这不仅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重大理论问题，而且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提出的、迫切需要正确解决的重大课题，也是当前我国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这一问题能否得到正确的解决，关系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能否顺利发展，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成败。

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是列宁和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货币关系问题有许多重要论述，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思想财富。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年轻的事业。随着时代的前进，新的历史条件、新的情况又向人们提出一系列新的问题，人们不可能指望从经典作家的著作中找到一切问题的现成答案。因此，经济理论还要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中，不断地丰富和向前发展。应该说，在当前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的科学理论还未完备地建立起来，许多重大问题尚未得到圆满的

阐明，特别是，在很长时期，还存在着社会主义与商品关系不相容的“左”倾错误思潮。这种情况，不能不影响到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建设中对商品货币关系的利用，甚至出现了压制、削弱与破坏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情况，如象在我国林彪、“四人帮”十年横行时那样，这是我国国民经济一度遭受严重损失的重要原因。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的十一大向全国人民提出了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在党的领导下，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提出的一系列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导下，全国形势发展很快，经济形势越来越好，十亿人民正以矫健的步伐向着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

为了扭转与克服多年来经济工作中“左”倾错误，特别是林彪、“四人帮”十年动乱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我国正在集中力量，狠抓调整，同时进行必要的体制改革的试点，以探索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

我国体制改革的重要课题是：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同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提高经济效益。

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坚持国家计划管理的前提下，在企业管理体制，物资与商业流通体制，财政体制，等等方面进行了一些初步的改革。特别是在企业管理体制上，采取了适当扩大企业管理权限（简称企业扩权）的措施。这些改革，许多是试点性的，还需要继续总结经验。通过这些初步的改革，特别是企业适当扩权，使全民所有制企业有了相对独立的、不完全的商品生产

者的地位，使它们在服从国家计划的前提下，能适应市场需求的状况，自主地组织一部分的生产与经营，为进一步发展全民所有制领域中的商品关系创造了经济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还制订与采取了维护生产队自主权和适当扩大自留地，在一定范围内发展和扶持城乡个体经营和开放集市贸易，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等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多年来受到左倾政策影响、特别是受到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破坏的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的商品关系得到了维护和进一步完善。

在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有效地利用市场作用，就为国民经济带来新的活力。这已经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地日益活跃和兴旺的经济生活所证明。特别要提到的是，我国各地区一些适当地扩大了经营自主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有了经济利益、自主权、经济责任，因而获得了内在的动力，加之以其它方面的一些改革，使它们初步有了发挥它们的生产与经营自主性和积极性的条件。下达的计划任务不足，它们“找米下锅”，产品推销不出去，它们主动寻找销路；它们竭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规格，实行“三包”，千方百计为用户服务；它们加强技术革新，改善经营管理，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它们有效地利用自有资金，大搞挖潜、革新、改造，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生产能力。在当前国民经济进行调整，面临许多困难的局面下，一些试点企业，依靠它们高涨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克服重重困难，在生产与经营上取得了成绩，促使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商品生产与交换取得发展。再加之以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商

品生产与交换的完善和发展，以及城乡个体商品经营的恢复、完善和发展，搞活了我国城乡经济，出现了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市场不断兴旺、国家增加收入、企业增加自留利润、职工生活改善的可喜局面。

当然，这些初步的体制改革，不可能没有缺陷。如象，由于条件限制，改革措施不配套，相应工作未跟上，也曾出现经济生活的某些盲目性，但是体制改革却是取得了成效，方向是正确的。

我国经济生活中具有深刻影响和巨大生命力的这些新关系、新事物的出现，是对现行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突破。我国五十年代承袭苏联而建立起来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在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中，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但是由于这种管理体制存在对企业的直接干预过多，管得过死的弊病，把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生产单位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成了既没有经济利益又缺乏自主权的国家的附属物。企业缺乏发挥生产与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首创精神的余地，既失去自身内在的动力，又缺乏外在经济压力，生产活动单纯依靠国家与管理机关的行政命令来推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出现产品积压，产销脱节，技术革新与技术革命发展缓慢，劳动生产率低下，成本高，盈利少，甚至普遍亏损等等现象，造成社会劳动的大浪费。归根到底，现行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弊病，大大抑阻了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发展和完善，它与我国社会生产力更迅速地发展和加快“四化”步伐的迫切要求不相适应。实践表明：这种国民经济体制必须加以改革。

苏联型的中央集权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本来就是适应苏维

埃俄国在特殊历史条件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它是在世界上第一个出现的、但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十分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国内外敌对势力的胁迫与包围的紧迫局势下，用全力来加速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产物。在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苏联采取了极大地和全面地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的经济职能，建立起以政权的强力和主要依靠行政手段来管制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高度中央集权型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凭借苏维埃国家政权的力量来最迅速地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种管理体制只不过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一种模式，而不是唯一的模式。这种模式在苏联也不是十全十美的。尽管它起了集中全国的资金迅速建立起关键性的重工业部门的作用，但是由于它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对企业微观活动实行了过多的直接干预，在管理国民经济的方法上，长期无视商品生产的客观规律和单纯依靠国家权力和行政手段，因而束缚了企业的积极性，存在着不少弊端。苏联六十年代中叶以来已经在逐步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这一体制进行某些改革。斯大林在晚年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总结了苏联三十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系统地论述了有关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性质、存在的原因、包括的范围、发展的前途以及价值规律的作用等一系列问题，对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清算错误的社会主义产品经济论作出了贡献。但是斯大林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产品的商品性，对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范围看得过于狭窄，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交换存在的时期看得过于短促，因而斯大林还未能建立周详而完备的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科学理论，还不能彻底地清除社会主义产品经济论的错误思潮，也未能找出改革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完善社会主

义商品关系的途径。

列宁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行动”。理论上的缺陷必然带来实践的失误。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期，我们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理论认识的状况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对商品关系的正确利用的状况总是密切相关的。在毛泽东同志论述的关于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具有独创性的理论的指引下，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采取了逐步前进的正确方针，重视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商品生产与交换，重视利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重视发展城乡个体农民和手工业商品经济，重视市场利用，因而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顺利完成与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的双丰收。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陈云同志从我国国情出发，阐述了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利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思想。在周恩来同志提出的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制订了一系列重视发展和利用城乡商品经济的方针。但是由于我们在工作中出现的“左”倾失误，这些正确的主张与方针未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贯彻。又由于我们在经济建设中未能始终遵循毛泽东同志倡导的实事求是原则，不善于从我国国情出发，探索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道路。在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建立上，未能从我国国情出发，却采用了那种类似苏联的管理体制，统得过多，管得过死，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各个领域内商品关系的发展。尤其是一九五八年以来，在“左”的错误指导思想支配下，全国各地刮起了“共产风”，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在内部的个人消费品分配中一度实行了“吃饭不要钱”，在与外部交换中一度实行了产品调拨、废止等价交换等等削弱与取消

商品货币关系的错误措施与作法。这一切使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些方面不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了六十年代初我国国民经济的第一次下降。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十年，“商品经济复辟资本主义”的极左理论更是甚嚣尘上，他们胡作非为，全面削弱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给我国国民经济带来了巨大的损失。林彪、“四人帮”虽然已经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但是它们编造的种种诅咒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极左理论的流毒还未彻底肃清，以致迄今还有一些同志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交换，特别对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领域的商品货币关系的意义认识不足。这种理论认识上的含混不清不能不影响到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制订的一系列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自觉性，不能不影响到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有成效的探索。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经验与教训表明：在坚持计划经济制度前提下，大力发展商品关系和有效地运用市场作用，做到“活而不乱”、“管而不死”，是改革和完善我国经济体制的关键。在这方面，可以说无论是国际国内都还没有十分成熟的、完备的经验。但是我们相信，只要采取积极而稳健的方针，在不断总结进行体制改革的经验的基础上，我们一定能找到一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道路，一定能逐步找到和建立适合于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模式。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而只有创造出一个切合

我国实际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才能为我国现代化事业的向前发展开辟一条最广阔的大道。在当前进一步研究与探讨有关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理论问题，不仅仅是出于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在理论上拨乱反正，恢复马克思主义的本来面目的需要，而且是当前我们面临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实践的需要，是认真探索一个适合我国国情的经济模式和寻找一条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最广阔道路的需要。

研究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理论问题，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经典作家在分析、研究和阐明商品经济关系及其规律时所使用的方法论，把它用之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实际。社会主义是在无产阶级埋葬旧世界、建立新世界的斗争中产生，是在亿万劳动者创造新生活的生气勃勃的革命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对于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产生、它的形式、范围、发展规律、前途等一系列问题，我们不能指望从经典作家的著作中寻找现成的答案，而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毛泽东同志指出：“不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字母，而是学习他们观察问题与解决问题的立场与方法”^①。我们面临的是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极其复杂的、丰富的、使人眼花缭乱的商品关系，对这些关系，需要我们认真地加以研究，上升到理论。我们不能满足于停留在现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之上，而要看到现有的经济理论，较之无比生动、丰富和生气勃勃地向前发展的现实经济关系来说，还是有很大局限性的，甚至是贫乏的。列宁经常引述：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特别是在象我

① 毛泽东：《论新阶段》。

国这样的原来经济十分落后的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不能不具有不同于经济发达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特点，中国的特殊历史条件，更加要求我们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中国实际相结合，进行艰苦的科学研究与理论探索。胡耀邦同志说：“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是我们革命者的行动指南，而决不是要人们去生吞活剥的僵死教条。一切忠于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者，有责任不使它同社会生活阻绝，停滞不前，僵化枯萎，而必须以新鲜的革命经验丰富它，使它保持旺盛的生命力。”我们一定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从实际出发，为进一步阐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规律和为发展有关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的理论而努力。

在本书中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若干问题作了初步探索，借以抛砖引玉。限于水平，许多观点还很不成熟，错误难免，热切希望得到同志们的批评指正。

作 者

1981年12月15日

DH60/30

1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	1
(一) 商品与商品生产一般	1
(二) 产品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的历史辩证法	9
(三) 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生产的原因	16
(四) 对有关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原因的几种观点的探讨	33
(五) 社会主义生产的商品性存在的长期性	43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特点	51
(一) 特殊的、崭新的商品关系	51
(二) 过渡性的商品关系	77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发展的形式与途径	89
(一) 社会主义商品关系与生产社会化	89
(二)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商品关系仍然是促进生产	

社会化的经济杠杆	96
(三) 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在广度上与深度上的发展	110
(四)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规模的扩大与经济联合化	120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145
(一) 价值规律及其作用的机制	145
(二)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特殊形式	157
(三) 全面运用价值规律的三种作用形式, 有效地发挥 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积极作用	172
第五章 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全民所有制	180
(一) 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特点	181
(二) 现阶段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特征与企业的相对 的经营独立性	193
(三)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管理形式	209
(四) 全民所有制的国家所有制形式的坚持与完善	218
第六章 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多样形式与社会主义商品生 产的发展	231
(一) 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多样性	231
(二)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发展和完善	237
(三)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独立经营与自负 盈亏	254
(四) 维护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济组织的性质与改善	

管理集体经济的方法·····	263
(五) 个体所有制与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发展·····	269
(六) 社会主义社会初始发展阶段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因素·····	282
第七章 商品货币关系存在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特点 ·····	288
(一) 研究商品货币关系存在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作用机制的意义·····	288
(二)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机制的阐明与价值范畴·····	292
(三) 价值规律与社会主义特有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 ·····	299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

（一）商品与商品生产一般

我国于1949年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紧接着又以刚劲的步伐,走上了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在取得了巨大成就的基础上,当前已进入了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要胜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认清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它所经历的发展阶段、它所固有的经济规律,特别是要认清我们当前所处的社会主义社会初始阶段的性质、特征,以及这一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具体作用形式与机制。为此,在本书中,我们的研究将开始于这样一个命题:在社会主义社会一定的发展阶段,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生产还带有商品性。以后,我们将递次地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征,它的存在的历史必然

性，它所固有的经济规律，以及发展趋势进行理论的探讨。

为了阐明社会主义生产所带有的商品性，在这里我们要从商品一般开始分析。

商品是供市场交换的劳动产品。它包含着二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使用价值是产品与商品的共同内容。马克思说：“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①而价值却为商品所特有，是商品的本质特征。在产品经济中，人们所着眼的是物质财富即使用价值的数量与质量，在商品经济中，人们首先关心的是产品的价值的大小。产品的本质特征，是通过它的五光十色的、丰富多样的具体物质形态与各种物质性能（物理学的、化学的、生物学的等等性能），一眼就为人们所感知和认识；而商品的本质特征，是人们看不见、摸不着、嗅不出的幽灵一样的“价值对象性”^②。

产品经济受使用价值这一规定性的规范，生产物是作为社会使用价值来生产并在社会成员间直接分配（如象在原始氏族公社的场合），或是作为个别使用价值来生产并在生产者家庭成员间直接分配（如象在自给性的个体农民经济的场合）；商品经济则受价值规定性的规范，生产物是作为一个价值物来生产和在市场上进行交换的。如果说，按照平均原则（如原始氏族公社的场合）或采用超经济强制（如奴隶制与封建农奴制的场合）来直接分配与占有直接生产者的产品，是产品经济的特征；那么，按照等价原则，即按照商品中包含的价值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交换产品与占有产品，这是商品经济的鲜明特征。总之，经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0页。